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內幕消息

#### (1) 清盤呈請最新進展 (2)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 (1) 清盤呈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呈請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於高院聆訊，法庭頒令呈請的聆訊延後28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為處理呈請，本公司律師已就按月分期結付相關債務致函呈請人律師，而任何餘額將於緊隨完成本公司以配售股份或其他方式集資後，悉數結付，前提是呈請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撤回呈請及與本公司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建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呈請人或呈請人律師關於和解建議的任何書面回覆。

本公司將繼續積極回應該等事宜及採取所有必須行動，保障本公司的法定權利。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2)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及18.48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起計不超過三個月的日子，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及寄發相同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管理賬目定稿及相關審核工作，因本公司仍在提供所需資料，以對二零一九年度業績作出審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預計刊發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報的時間。本公司將於可確定刊發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報之時間後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明白刊發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報有任何延遲，將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49及18.48A條。本公司將竭盡所能，與核數師合作，盡快完成其審核工作。

### **董事會會議的預計日期**

由於前述刊發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報延遲，就(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其刊發及派付末期股息(如有)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預計日期，尚未能確認。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將董事會會議日期或任何更新資料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股東。

### **暫停買賣**

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二零一九年度業績未能刊發及二零一九年報未能寄發，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申請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前，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內幕消息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及許細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秦時會先生、賀文先生及禰孝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http://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